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25-04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拟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有关规定，结合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三、关联关系概述

企业名称：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40056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春融东路147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卢永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财务管理公司财务。

主要股东：云南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文荣

截至2024年6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3,408.56万元，负债总额416,983.31万元，净资产112,425.26万元，资产负债率78.7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67.57万元，净利润4,977.9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61,963.08万元，负债总额42,896.25万元，净资产119,052.44万元，资产负债率7.81%，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01.07万元，净利润4,787.08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法人认定标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拟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包括：

（一）金融服务

遵循公平、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他性合作，公司自主决定选择是否继续金融服务。

（二）服务范围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及监管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从属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价格

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对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有规定的，由双方按相关规定确定；无规定的，由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人民币银行同业拆借同档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

2. 关于贷款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五）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一年。

四、鉴证意见

（一）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提供的融资利率将不高于同期间内同档次基准利率，提供的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间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所提供的贷款及存款利率均不高于同期间内同档次的贷款利率。

（二）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也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

（三）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于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

（五）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七）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八）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九）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一）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二）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三）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四）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五）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六）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七）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八）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十九）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一）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二）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三）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四）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五）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六）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七）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八）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二十九）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一）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二）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三）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四）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五）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六）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七）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八）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九）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一）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二）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三）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四）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五）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六）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七）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八）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十九）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一）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二）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三）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四）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五）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六）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七）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八）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五十九）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一）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二）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三）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四）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五）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六）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七）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八）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六十九）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七十）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七十一）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七十二）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七十三）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七十四）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七十五）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七十六）关于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存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但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